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的實施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的實施情況。

背景

2. 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 612 章)(《條例》)已於 2012 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。《條例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，以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，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，保障市民健康。《條例》的食物追蹤機制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：

- (a)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；以及
- (b)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，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。

3. 中心透過食物監察計劃，有效監察市面出售的食物是否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。倘若發生食物事故，中心可根據《條例》的登記制度(見下文第 4 段)，快速辨識及聯絡有關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，避免有問題食物繼續出售。中心亦可透過食物商備存的交易紀錄，得悉食物來源的資料及分銷情況(見下文第 8 至 9 段)。機制有助中心更準確地評估事故的規模及問題食物的流向，以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。能盡早鎖定問題根源，其他無問題的同類食物便不會受到不必要的牽連，這對恢復對食物安全的信心及維持食物供應穩定亦有莫大幫助。

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

4. 《條例》規定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署長登記。登記程序以紙張或電子方式進行，方便簡單，只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，如登記人或公司的資料(如名字、業務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)，聯絡人資料及經營的食物業務等。登記有效期為3年，可每次續期3年。根據《條例》，食環署署長須提供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登記冊讓公眾查閱。因此，公眾(包括食物商)可隨時查閱登記冊，以得知其貿易夥伴的狀況，避免買入不明來歷的食物，從而保障消費者及食物商。

5. 為方便業界，已根據《條例》附表1中所指明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，均獲豁免登記，包括由食環署署長發出各類食物業的准許或牌照的持有人、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出牌照的海魚養殖戶、獲海事處處長發出第III類別船隻牌照的漁船船東，以及向工業貿易署署長註冊的食米貯存商等。中心會根據《條例》賦予食環署署長的權力，向有關部門及獲豁免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索取上文第4段提及的資料。

6.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，已有12 738名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根據《條例》登記，當中包括6 779個食物進口商及5 959個食物分銷商。獲豁免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則分別有476個和865個。

《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》

7. 為方便業界了解登記制度的詳情，中心編制了《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》，內容包括登記、續期的程序，及各款申請表格等。指引亦解答了一些常見的問題。指引說明食環署署長在收齊所需資料後的7個工作天內，會給予批准有關的登記申請，中心已履行這項服務承諾，迄今沒有收到任何投訴。該《指引》已上載於《條例》網頁 www.foodsafetyord.gov.hk，方便業界查閱。

食物商須備存交易紀錄

8. 《條例》亦規定食物商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。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、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，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紀錄。進口商、分銷商和零售商須備存所有進口或從本地獲取食物的交易紀錄，而進口商和分銷商亦須備存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。資料包括獲取/供應食物的日期、有關公司名稱及聯絡詳情、食物總數量及描述等。

9. 至於零售商(包括食肆)如只向最終消費者作零售供應，則只須保存購入來貨紀錄。市民從零售商購入食物後，多會保留單據，或至少會知道有關食物來自哪個零售單位。一旦有食物事故，便可以指出有關的零售商，而中心便會透過有關的零售商的來貨紀錄，再追蹤向其供貨的分銷商或進口商，從而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。

《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》

10. 根據《條例》第 43 條，食環署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。經諮詢業界後，《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》已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刊憲。內容包括備存食物紀錄規定的細節及列出多種紀錄範本作參考。該《守則》亦已上載於《條例》網頁 www.foodsafetyord.gov.hk，方便業界查閱。

執法情況

11. 《條例》訂明，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5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；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亦屬違法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10,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。

12. 中心人員每年都會巡查食物進口商、分銷商及零售商，以確保他們遵守《條例》的登記制度和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。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，按計劃到食物業處所進行視察。中心會根據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等因素，決

定視察的各類處所的先後和次數。經營高風險食物業，如刺身、壽司及即食生蠔等是重點視察的對象。小商戶、售賣傳統食物的商舖及在互聯網分銷食物的網站等，亦包括在視察的業務範圍內。

13. 在 2013 年，中心人員巡察了 472 間處所，向沒有按《條例》規定登記的食物進口商/分銷商提出 3 宗檢控。3 宗個案均被定罪，其中 2 宗分別被判罰款 5,000 元，餘下 1 宗被判罰款 1,000 元。

14. 《條例》實施後，有助中心在食物監察及處理食物事故的過程中，迅速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和去向，有效地解除食物安全威脅。例如中心在 2013 年 12 月驗出在市面有售大米的重金屬鎘含量超出法例標準一事，中心便透過涉事零售商提供備存的來貨紀錄，得悉大米是直接從進口商購入。中心亦從該進口商的交易紀錄，確定涉事零售商是其主要購買有關產品的商戶。中心遂向該零售商及進口商發出警告信，要求立即停售有關批次食品。中心亦從進口商的紀錄得悉內地供應商的資料，並將資料轉介予內地有關部門，在出口地作出調查及跟進。

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

15. 日本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福島核電站事故，中心隨即於翌日開始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針對性的輻射檢測。當中心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驗出 3 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的輻射水平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，食環署署長便迅速運用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禁止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從日本 5 個縣(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群馬和千葉)的新鮮食品和奶類產品進口¹，並禁止這類食品在香港境內供應。這命令至今仍然有效。

¹ 涉及的食物包括：

- (a) 所有蔬菜及水果；
- (b) 所有奶、奶類飲品及奶粉；以及
- (c)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、肉類及家禽，所有禽蛋，及所有活生、冷凍或冷藏水產品，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，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。

16. 隨著《條例》的訂立，《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》賦權食環署署長作出上述食物安全命令的條文已轉移至《條例》繼續運作。《條例》實施至今，食環署署長暫未有需要作出有關命令。

徵詢意見

17. 請委員備悉《條例》的實施進展，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。
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二零一四年三月